

宿迁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关于组织参加 2021 年全省中小学“师陶杯” 教育科研论文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教师发展中心（教科室），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发展指导办公室，市湖滨新区教育局，洋河新区社会事业局，苏宿工业园区劳动保障和社会事业局，市直各学校：

为交流与分享全市中小学教育科研成果，促进广大教育工作者专业发展，提升教育科研素养，经研究，决定组织我市中小学教师参加 2021 年江苏省“师陶杯”教育科研论文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对象

全市在职中小学教师、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和教育科研工作者。

二、论文主题

“中小学教育高质量发展”。

参评论文要结合学校教育教学实践，可从育人方式、课程教学、教师发展、学生成长、教育评价改革等多方面围绕主题展开阐释。

三、参评要求

1. 体裁。参评论文的形式可以是围绕本次活动主题的教育基本理论探讨与宏观教育分析，也可以是个案研究、教育随笔、

教育活动案例研究等,但都必须符合学术规范。论文要深入研究,注重实践,讲真实的故事,谈真实的变化,避免工作汇报式,切忌泛泛而谈。严禁抄袭,一旦发现永久取消参评资格,并通报全省。

2.格式。

(1)参评论文的电子文档名称格式统一为:“2021年‘师陶杯’宿迁市XX参赛论文XX”,具体填报方式见《参评论文明细表》(附件1)备注栏。

(2)参评论文电子文档正文中需一律隐去个人信息(个人信息请提供给各市区有关负责人,由其统一填写在《参评论文明细表》上)。

(3)参评论文正文前要有200字以内的摘要和3-5个关键词。引文要准确无误,注释及参考文献要按通用学术规范格式编写,其中,注释需每页编号,统一用脚注。文章格式设置为:标题三号宋体加粗,一级标题四号宋体加粗,正文五号宋体、行距固定值20磅。论文篇幅在5000字左右。

3.往年已经参加过全省市“师陶杯”教育科研论文评选并获奖的论文不得再次参评;已公开发表的论文不得参评。

4.所有参评论文都需要提供中国知网“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检测证明,“总文献复制比”要求不超过25%,请在《参评论文明细表》中“文献检测结果”部分注明。

四、组织申报

1.由各县、区、市直学校教科室组织本地(校)论文征集、评审、推荐工作。省分配我市非科研基地学校190篇,省教科院科研基地学校共70篇(其中小学35篇、初中20篇、高中15篇,

不占用非科研基地学校名额)。市按照 1.5 倍的数量征集论文(不包括科研基地学校),即按照 285 篇指标分配。根据各县区中小学教师数(专任教师总数的 0.45%)分配如下:市直 35 篇,经济开发区,湖滨新区,洋河新区各 8-9 篇,苏宿工业园区 3 篇;宿城区 32 篇,宿豫区 24;沭阳县 65 篇;泗洪县 55 篇;泗阳县 46 篇。省教科院科研基地学校(名单附件 2)每校 5 篇单独申报,不占用上述分配名额。

2.推荐论文要求尽量扩大学校参与面,原则上每所学校不超过 3 篇,其中小学、初中、高中各学段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配。

2. 请你们按照指定的数量推荐报市,并按照附件《参评论文明细表》有关要求填写好参评论文的详细信息,连同申报的论文电子档于 8 月 10 日前统一报送至市教科所邮箱(2034618918@qq.com)。报送论文按小学、初中、高中分成 3 个文件夹,放在一个压缩包内。本次论文申报不收取任何费用。

五、评奖

本次参评论文由市教科所组织专家评审,择优上报,省教科院评出特等奖、一、二等奖若干。获奖结果将在省教科院网站上公布。市教科所也将评出一、二、三等奖若干予以公布。

其他未尽事宜请登陆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网站(<http://www.jsies.cn/>)查询。联系人:邓善银(84389698)。

附件 1:参评论文明细表

附件 2:省教科院科研基地学校名单(宿迁市)

宿迁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2021 年 6 月 21 日